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 拟转让股份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国有股东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兴”、“转让方”）与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生物 16.014%”）以3982.2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

本次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事项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4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受让的股份数及对价分别为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 220.50 万股，对应受让价格 1327.41 万元；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 220.50 万股，对应受让价格 1327.41 万元；

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 220.50 万股，对应受让价格 1327.41 万元。

3、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 661.50 万股中航生物股份，占中航生物总股本的 16.014%。

4、产权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982.23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手续。

6、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合同之日的向受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转让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产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受让方清楚并认可转让标的企业有质押抵押等情况说明。受让方声明，在提交受让申请前已充分知晓和了解，并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转让公告中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要求。受让方清楚并认可受让本转让标的的现状和瑕疵，并保证愿意承担本次

标的转让可能存在的风险，且承诺不因受让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对转让方进行追责和索赔。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194 万元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94 万元。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194 万元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194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对受让方的损失数额；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33.8921
2	王怀林	6,962,500	16.8552
3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	16.014
4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1043
5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4.1155
6	毛立平	1,700,000	4.1155
7	王永伟	1,700,000	4.1155
8	蔡云	1,160,000	2.8082
9	王斌	997,000	2.4136
10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807,600	1.9551

2、本次股权转让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33.8921
2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5,000	17.4423
3	王怀林	6,962,500	16.8552
4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05,000	5.338
5	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	5.338
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4.1155
7	王永伟	1,700,000	4.1155
8	毛立平	1,700,000	4.1155
9	王永伟	1,700,000	4.1155
10	蔡云	1,160,000	2.8082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公司固有股东本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系调整优化对外投资结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

管理层人员和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转让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